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簡更一字第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桂珠

訴訟代理人 陳忠勝律師

被上訴人

即原告 謝豐丞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蘇惠祐

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即原告 李宥鎰

李富貴

呂明中

王蜀晴

楊月雲

楊榮裕

兼上六人之

訴訟代理人 李武傳

被上訴人

即原告 李素君

訴訟代理人 吳玉枝

被上訴人

即原告 黃志祥

蔡桂香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涂新正

沈碧余

0000000000000000

石紋枝

01 黃國育
02 黃國書
03 胡慧珍
04 陳子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翠英
07 李耀彰
08 吳儀宏
09 被上訴人
10 即 原 告 財團法人屏山文教基金會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吳建中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被上訴人
15 即 原 告 東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宏國際開發股份
16 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楊志弘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被上訴人
22 即 原 告 黃泓濱
23 訴訟代理人 徐春珠
24 被上訴人
25 即 原 告 吳香吟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鍾雨柔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章文簡

01 陳光隆
02 彭昀寬
03 林玉滿
04 端木榕
05 蘇張喜珠
06 陳龍木
07 楊玉菓
08 李育儒
09 陳彥穎
10 劉柏諄
11 郭正賢
12 林紋輝
13 郭芸安
14 李昀輯
15 沈俊言
16 張淑美即王杰之繼承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王怡人即王杰之繼承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王昱人即王杰之繼承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辛明琇

2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上訴駁回。

26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7 理 由

28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
29 前段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上訴有應繳而
30 未繳裁判費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
31 間內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442條第2項

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準用之；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原第一審法院得不命補正，即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436條之1第3項、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前開所謂「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係指上訴人已委任律師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者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簡抗字第193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如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而未繳上訴費用者，原審法院自得不定期命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二、經查，原判決命為原告之訴駁回，而上訴人於115年4月14日委任陳忠勝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聲明上訴狀、委任狀到院，有民事聲明上訴狀、委任狀在卷可證。又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三)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顯見本件並無上訴利益不明或計算困難之情形，而上訴人提起上訴須繳納裁判費，既屬法定程式，自為嫻熟法院事務之律師專業上所應知悉。茲上訴人雖於法定期間內委任陳忠勝律師聲明上訴，然未依首揭規定預納第二審裁判費用，且自上訴期間屆滿至本院為駁回裁定之日，上訴人仍未繳納上訴費用，有本院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答詢表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可認其上訴不合法，爰不定期間命為補正，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冒佩妤